###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 | 表　　号： | １０７-１表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制表机关： | 国家统计局 |
|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－□ | | | 文　　号： | 国统字〔2020〕105号 |
| 单位详细名称： | ２０ 年 | | 有效期至： | ２０２１年６月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 名称 | 项目  来源 | 项目  开展  形式 | 项目当年  成果形式 | 项目技术  经济目标 | 项目  起始  日期 | 项目  完成  日期 | 跨年项目  当年所处  主要进展  阶段 |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（人） | 项目人员实 际工作时间 （人月） | 项目  经费  支出  （千元） |  |
| 政府  资金 |
| 甲 | 乙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
|  |  |  |  | | | | | | | | | |

单位负责人： 统计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报出日期：２０ 年 月 日

说明：1.统计范围：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；特、一级总承包，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；规模以上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。

2.报送日期及方式：调查单位2021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，设区市统计机构2021年3月24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、验收、上报。

3.本表“项目来源”按《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》填报；

“项目开展形式”按《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》填报；

“项目当年成果形式”按《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》填报；

“项目技术经济目标”按《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》填报；

“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”按《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》填报，非跨年项目免填。

4.审核关系：

表内审核：

(1)若6≠000000，则5≤6且5≤202012且6≥202001

(2)若5≤201912或6≥202101，则第7项的有效代码为1、2、3或4

(3)8>0 (4)9>0 （5）10>0 (6)10≥11

(7)若第2项的有效代码为30，则第7、8和9项免填。

表间审核：

(1)107-1表∑(9)≤107-2表(1)\*12

(2)107-1表∑(10)≤107-2表(7)

###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| | | | | 表 号： | | １０７-２表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  | 制定机关： | 国家统计局 | | | | |
|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－□ | | | | | | | 文 号： | | 国统字〔2020〕105号 | | | |
| 单位详细名称： | | ２０ 年 | | | | | 有效期至： | | ２０２１年６月 | | | |
| 指标名称 | 计量  单位 | | 代码 | 数量 | 指标名称 | | | | | 计量  单位 | 代码 | 数量 |
| 甲 | 乙 | | 丙 | 1 | 甲 | | | | | 乙 | 丙 | 1 |
| 一、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 其中：管理和服务人员  其中：女性  其中：全职人员  其中：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 其中：外聘人员  二、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 1.人员人工费用  2.直接投入费用  3.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4.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5.设计费用  6.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7.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 ③委托境内企业  ④委托境外机构  8.其他费用  三、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 其中：仪器和设备  四、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 1.来自企业自筹  2.来自政府部门  3.来自银行贷款  4.来自风险投资  5.来自其他渠道  五、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| —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—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—  千元  千元  —  千元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—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| | —  1  2  3  4  5  6  —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—  20  21  —  57  4358  5556  —  52  44  45 |  | 六、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（境内）情况  期末机构数 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 其中：博士毕业  硕士毕业 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 七、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(一)专利情况  当年专利申请数  其中：发明专利 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 其中：已被实施 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 (二)新产品情况  \*新产品销售收入  \*其中：出口  (三)其他情况  \*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 发表科技论文 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 八、其他相关情况  (一)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 (二)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（境外）情况 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| | | | | —  个  人  人  人  千元  千元  —  —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千元  —  千元  千元  —  件  篇  项  —  —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—  个 | —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—  —  29  30  32  33  53  54  —  36  37  —  38  40  41  —  —  46  47  48  49  —  50 |  |

单位负责人： 　统计负责人： 　填表人： 　　联系电话： 报出日期：２０ 年 月 日

说明：1.统计范围：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；特、一级总承包，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；规模以上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。

2.报送日期及方式：调查单位2021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，设区市统计机构2021年3月24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、验收、上报。

3.标注“\*”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。

4.审核关系：

表内审核：

(1)1≥2 (2)1≥3 (3)1≥4 (4)1≥5≥24+25 (5)1≥6 (6)1≥23≥24+25

(7)7=8+9+10+11+12+13+14+19≥26 (8)若1>0，则8>0 (9)若8>0，则1>0

(10)14=15+16+17+18 (11)20≥21

(12)若22>0，则23>0且26>0 (13)若23>0，则22>0且26>0 (14)若26>0，则22>0且23>0

(15)若27>0，则22>0 (16)29≥30 (17)32≥33 (18)36≥37

(19)7+20≥57+43+58+55+56

表间审核：

(1)107-2表(1)\*12≥107-1表∑(9)

(2)107-2表(7)≥107-1表∑(10)

###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表 号： | １０２－１表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制定机关： | 国家统计局 |
|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 | 文 号： | 国统字〔2020〕105 号 |
| 单位详细名称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２０ 年 | 有效期至： | ２０２１年６月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名称 | 计量单位 | 代码 | 本年 | 上年同期 | 指标名称 | 计量单位 | 代码 | 本年 | 上年同期 |
| 甲 | 乙 | 丙 | 1 | 2 | 甲 | 乙 | 丙 | 1 | 2 |
| 一、从业人员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其中：女性  按人员类型分  在岗职工  劳务派遣人员  其他从业人员  按职业类型分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按人员类型分  在岗职工  劳务派遣人员  其他从业人员 | —  人  人  —  人  人  人  —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—  人  人  人 | —  01  02  —  05  06  07  —  71  72  73  74  75  08  —  09  10  11 |  |  | 按职业类型分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二、工资总额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按人员类型分  在岗职工  劳务派遣人员  其他从业人员  按职业类型分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| —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—  千元  —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—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| —  76  77  78  79  80  —  12  —  13  18  19  —  81  82  83  84  85 |  |  |

单位负责人： 统计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报出日期：2 0 年 月 日

说明：1.统计范围：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

2.报送日期及方式：一套表平台次年1月20日0：00开网；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: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；市统计机构次年3月24日24:00前完成数据的审核、验收、上报。

3.本表中“上年同期”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，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；本期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“上年同期”数据。

4.审核关系：

（1）01≥02 （2）01=05+06+07 （3）01=71+72+73+74+75 （4）08=09+10+11

（5）08=76+77+78+79+80 （6）12=13+18+19 （7）12=81+82+83+84+85